

附件9

农村建房安全责任书

甲方：_____村民委员会

乙方：_____ (建房农户)

丙方：_____ (村镇建筑工匠)

为了进一步加强农村建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确保农房建筑质量和施工人身安全，使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到人、措施到位，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如下：

一、甲方负责本行政村农村建房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，乙方和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。

二、乙方和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，并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。

三、乙方和丙方不得以雇工和帮工的形式，让未成年人和年老体弱者参与房屋拆除和建造等工作。

四、乙方必须与丙方签订施工合同。丙方必须与建筑工人签订合同并为建筑工人购买人身意外险。

五、施工用脚手架和升降机必须按建筑规范要求设立和操作，涉及人员通行地段必须安装安全防护网；如遇台风、暴雨等恶劣天气，严禁一切施工，并做好加固和保护措施。

六、施工用电必须请供电部门专业电工安装接线并做到安全操作，提倡用电三级保护。

七、不准在村庄道路、人行道上堆放建筑材料及挖坑，石灰水池等必须设立防护设施。

八、甲方对乙方和丙方在建房过程中对违规和违章行为有权予以制止，并上报镇规划建设办视情节作出相应处理，对乙方和丙方因不听制止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
九、乙方和丙方必须严格遵守施工安全的有关制度，不得违法违规进行施工。

本责任书一式四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，交石城镇人民政府一份备案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丙方：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